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5年度地停字第101號

聲 請 人 朱奐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115年度地停字第10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
法 官 蕭忠仁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
書記官 林苑珍